

股票代码：002343

股票简称：禾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05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0年2月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吕志伟先生主持。

经过全体监事审议，经举手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4,543.69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对该决议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：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,524.23万元。对该决议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同时公司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

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的使用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盈利能力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七日